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负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负债管理，防范债务风险，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根据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；公司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须遵照执行或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制度。

第二章 债务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负债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稳健经营。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着眼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强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的理念，严格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将债务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，防止脱离实际情况追求高速、过度负债、冒进经营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管理。将债务风险防控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、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等有机结合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实行资产负债约束分类管理，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强化自我约束。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目标，严守法律底线，运用有效的管理措施，严

格控制公司杠杆和债务风险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监督和引导各级子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，促使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，推动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。

第三章 债务管理的措施

第四条 加强资产负债约束，严格控制债务规模。公司负债管理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。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、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，分析息税前利润、已获利息倍数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，科学评估债务风险状况，对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，科学确定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措施。

第五条 按需融资，合理配置融资工具，严格控制融资成本，注重融资结构和期限适配性。加强银企战略合作，努力争取长期稳定、低成本的信贷支持；审慎使用永续期公司债券、永续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；禁止开展融资性贸易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、投资项目、现金流和债务规模，合理规划和安排长短期融资比重、债务规模和时间区间，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，规避短债长用、短融长投和货币错配风险，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。

第六条 强化流动性管理。定期编制偿债计划，提前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和落实偿付资金，确保偿债资金及时到位，确保有息负债按期足额偿还，杜绝负债违约风险。

第七条 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维护资金安全。严格执行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制度，审批资金拨付必须遵守规定程序，符合支付条件和合同约定的方式、期限；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，对大额资金审核拨付、会计核算等日常工作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禁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；禁止虚列支出套取资金。

第八条 规范内部资金拆借，禁止对外资金拆借。严格执行内部资金拆借管理办法，规范内部审批流程。从严控制超股比资金拆借，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。

第九条 加强担保事项管理，切实防范或有风险。建立和完善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，禁止向没有产权关系或没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提供任何担保。

第十条 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，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。要建立覆盖全级次、全流程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系统，加强对子公司债务风险分析和预警，实行分类监督和管控；定期监测和分析债务状况，重点监测资产负债率、带息负债比率、速动比率、已获利息倍数、现金流动负债比率、一年内到期的负债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重要指标变化，提高债务风险预警能力。

第十一条 盘活存量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。要定期分类清理企业闲置或低效无效资产，采取出售、转让、租赁、回租等多种形式盘活，实现有效利用。充分发挥产权市场价格发现、价值实现的功能，有效处置拟退出企业的股权。

第十二条 加强投资管理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应严格按照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选择与公司资产规模、资产负债水平、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相匹配的投资项目。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，以投资价值分析和风险防控为重点，做好项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退出全过程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。

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债务风险责任体系。公司党委(党组织)要发挥领导作用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、方向性问题，按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者股东(大)会进行决策。董事会是加强债务风险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的责任主体。

第四章 债务风险报告

第十四条 严肃财务会计核算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做好账务处理并准确列报；遵循谨慎性原则，严格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；规范股权投资核算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，禁止人为调控合并范围粉饰报表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债务风险报告制度。公司应每年度对资产负债约束、债务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说明，形成债务风险分析报告，并经董事会审议。对于可能引发重大财务风险的，公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蔓延。

第五章 负债的日常管理

第十六条 财务职能部门是管理负债的归口管理部门；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。

（一）财务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债务管控，建立票据、借款等债务管理台账，负责债务风险预警及动态监控。

（二）投资管理部、设备物资部、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投资项目的筹划、存量资产的盘活、对外负债法律审查，以及相关风险防控等。

第六章 监督问责机制

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，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损失的行为，严格按照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